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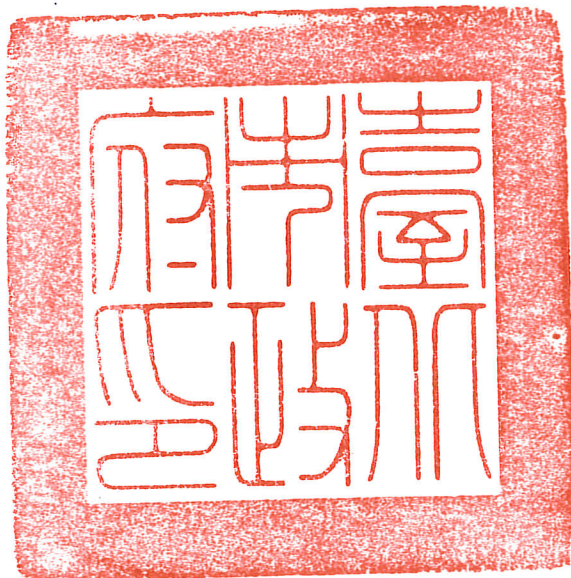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15363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陳雪卿君兼代理陳捷騰等5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24/14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104年6月3日修訂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60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高幼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#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2年03月16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F08000052	大安區	辛亥段四小段	0560-0000	450.00	陳高幼	全部 1/1	
AF08000053	大安區	辛亥段四小段	0560-0001	240.00	陳高幼	全部 1/1	
AF08000054	大安區	辛亥段四小段	0560-0002	3.00	陳高幼	全部 1/1	